附件3

象山县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象山县妇女联合会

2021年1

目录

[一、总体要求 1](#_Toc4824)

[（一）指导思想 1](#_Toc2709)

[（二）基本原则 1](#_Toc24352)

[（三）总体目标 2](#_Toc13225)

[象山县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发展指标 3](#_Toc28484)

[二、发展领域的目标和措施 4](#_Toc16829)

[（一）儿童与家庭 4](#_Toc26533)

[（二）儿童与健康 6](#_Toc22115)

[（三）儿童与安全 11](#_Toc32631)

[（四）儿童与教育 14](#_Toc8257)

[（五）儿童与福利 18](#_Toc13827)

[（六）儿童与法律保护 21](#_Toc26572)

[三、重点实事项目 29](#_Toc9971)

[（一）儿童之家建设项目 29](#_Toc8940)

[（二）完善儿童福利设施项目 30](#_Toc7656)

[（三）家庭教育促进项目 30](#_Toc20137)

[（四）全周期心理健康关爱体系建设项目 31](#_Toc19446)

[（五）出生缺陷预防项目 31](#_Toc1871)

[（六）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项目 32](#_Toc21939)

[（七）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推广项目 32](#_Toc23215)

[（八） 完善儿童公共卫生应急救治服务项目 33](#_Toc26357)

[四、组织实施 33](#_Toc28004)

[（一）加强组织领导 33](#_Toc8581)

[（二）强化规划落实 33](#_Toc4934)

[（三）加大保障力度 34](#_Toc9798)

[（四）注重广泛宣传 34](#_Toc15473)

[（五）完善监测评估 34](#_Toc13467)

象山县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儿童发展关系国家未来和民族希望，关系社会公平公正，关系亿万家庭的幸福。为推进“十四五”时期象山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浙江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波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和《象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0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本规划的规划期为2021-2025年。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规划编制与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相一致、与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样板县目标相衔接，坚持积极践行儿童优先发展的原则，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时代儿童发展新需求新期待，依法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提高儿童综合素质，提升儿童保障水平，力争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和儿童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儿童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任务，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不断开创新时代象山儿童事业和儿童工作新局面。

——坚持儿童优先原则。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成长规律，注重家庭、学校、社会和网络对儿童的全方面保护，扎实推进儿童相关法规、政策、规划制定和资源配置落实。

——坚持平等发展原则。创造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确保儿童不因性别、民族、身体状况等受到任何歧视，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坚持全面发展原则。尊重儿童发展的个体差异，在保障儿童身心健康的基础上，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升儿童综合素质。

——坚持共同参与原则。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和主体地位，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鼓励、支持儿童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畅通儿童表达的渠道，重视吸收采纳儿童的意见。

——坚持数字赋能原则。以奋力打造数字化改革先行区为引领，坚持系统观念，强化数字化能力建设，将数字化技术、思维运用到儿童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开拓儿童事业发展新路径。

（三）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在象山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的进程中，以满足新时代儿童发展需求为目标，推进儿童在身心健康、科教文化、福利保障、权益保护、发展环境及家庭领域等方面获得更加平等、优先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儿童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全面提升儿童的生活质量，不断增强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2025年，力争儿童综合发展水平走在全市、全省前列，努力推动儿童事业发展成为我县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滨海城市、当好“重要窗口”模范生的重要组成部分。

象山县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发展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属性** |
| 1 | 严重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1/‰） | 11.1 | <9.0 | 约束性 |
| 2 | 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1.21 | 1.3 | 约束性 |
| 3 | 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 3.1 | 5 | 约束性 |
| 4 | 儿童伤害死亡率（1/‰） | 5.67 | <8.78 | 约束性 |
| 5 |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86.1 | 90 | 约束性 |
| 6 |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9.85 | 保持 | 预期性 |
| 7 |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实体化运行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8 | 获得法律机构援助的未成年人数（人） | 528 | 应援尽援 | 约束性 |
| 9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人） | 90 | 增加 | 预期性 |
| 10 | 县级以上示范性儿童之家比例（%） | 5.15 | 15 | 约束性 |
| 11 | 建立儿童活动中心（个） | 1 | 提升品质 | 预期性 |

# 二、发展领域的目标和措施

## （一）儿童与家庭:增强家庭社会支持，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1.强化家长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引导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尊重孩子的合理需求和个性，创设适合孩子成长的必要条件和生活情境。系统掌握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和方法，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正确行动教育引导孩子，支持孩子参加适合的社会实践，努力将广大少年儿童培养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坚持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和个性特点，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引导儿童参加体育锻炼、休息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保障儿童的睡眠、休闲和体育锻炼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提高监护意识和能力。为儿童营造民主、温馨、积极的家庭氛围，逐步建立家庭监护为主体，社区、学校等单位监护为保障，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满足儿童身体、心理、社会性发展等需要，给予温和而坚定的正面引导，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禁止对儿童实施殴打、体罚、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提高父母以及其他成年家庭成员监护责任意识和能力，支持有关机构、组织和人员对遭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及撤销监护人资格，确保未成年人得到妥善监护照料。

4.培育传承良好家风。深入开展文明家庭、平安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书香家庭等创建活动，引导培育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依托象山家风馆、陈汉章家训馆等家风家训实体阵地，广泛开展青少年家风家训宣传教育和研学活动，弘扬传承好家风、好家训、好家教。充分发挥家长榜样和示范作用，引导儿童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5.增进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建立平等和谐亲子关系。鼓励支持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文化礼堂、美术馆、科技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贯彻落实《宁波市全民阅读条例》，深入开展“书香半岛”亲子共读活动，加强亲子共读研究与指导，培育发展亲子共读公益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社区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比例达到90%以上。指导帮助调适家庭亲子关系，加强对家长的儿童心理健康知识教育，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

6.推动完善家庭养育支持政策服务体系。贯彻落实《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浙江省家庭教育工作“十四五”规划》，制定出台《象山县家庭教育工作“十四五”规划》，加快家庭教育事业法制化、专业化、数字化、社会化建设，到2025年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家长和儿童需求的家庭养育公共服务体系。突出家庭教育的核心和根本，形成以家庭道德教育为核心的内容和服务体系。拓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继续巩固发展学校、社区、家庭向衔接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大力拓展数字化网络服务阵地，搭建基本覆盖城乡的家庭养育数字化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家庭养育指导人人才培训，逐步引入专业化的指导服务力量，促进家庭养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探索实施家庭育儿津贴政策，推动女职工产假、父母育儿假调整。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优先支持与保障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推动家政服务业降本增效、提质扩容，将家庭服务纳入公共服务，发展社区照料机构，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家庭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 （二）儿童与健康:全面推动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儿童最大限度地享有公共卫生服务。

1.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加强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区域儿童医疗服务资源，加强医疗机构新生儿科、儿科与儿童保健科建设，完善儿童医学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关注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开展孕前和孕期营养评价，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指导。努力确保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3‰、5‰和6‰以下；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66%以上；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生长迟缓率和低体重率分别控制在5%、2%和0.6%以下。纳入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的儿童疫苗接种率达95%以上。儿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龋齿等常见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控制；严重多发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较低水平。

2.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严格落实《宁波市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构建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乡镇（社区）儿童医疗服务为兜底的儿童医疗体系。加强儿科医联体和儿童专科联盟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制度，优先开展儿童家庭签约服务，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就医格局。加大儿科医生源头培养，打破原有儿童保健与儿科医疗分设、分割的局面，创新儿科和儿童保健类人才统一培养、使用的管理模式。加强全科医生儿科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和儿童保健适宜技术等技能培训，创新儿科和儿童保健类人才统一培养使用的管理模式。完善出生“一件事”联办机制，推广出生医学证明申领、落户、参保登记等“多证联办”一站式服务，所有助产机构实现出生“一件事”最多跑一次。

3.推进“互联网+儿童健康服务”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妇幼健康一体化信息平台，建立产前、产时及产后密切合作等多学科协作联动机制，加强流动人口及市内跨区县（市）妇幼保健服务管理。推进生育管理和儿童健康服务动态管理及信息互联互通。开展儿童健康远程医疗服务，实现分时段预约诊疗；提供诊间结算、自助结算等服务，改善患儿及家长的就医体验，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强化出生医学信息管理，提高数据质量，确保数据真实安全。

4.加强新生儿安全与健康保障。建立健全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加大出生缺陷防治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力度，促进科研成果的临床转化和推广应用，积极开展与出生缺陷防治有关的生殖健康、医学遗传、诊断治疗等实用技能培训和推广。实施出生人口素质提升工程，为新生儿提供先天性心脏病、唇腭裂、先天性听力障碍等项目的筛查、救治和康复，并给予相应经费补助。加强危重新生儿疑难重症救治能力建设。开展新生儿复苏、袋鼠式护理、无呼吸新生儿抢救、高危新生儿监护和管理等新生儿安全理论和实践技能操作培训。

5.加强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加强儿童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治，开展儿童预防接种，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龋齿、视力不良、心理行为问题等为重点，推广早筛、早诊、早干预的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和综合管理适宜技术。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加强中西医协作，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0-3岁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覆盖率达到70%。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接种，建立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

6.提倡儿童科学养育。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为家庭育儿提供专业指导服务。加强爱婴医院复核、评估及监管，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开展儿童生长发育、营养性疾病监测和评价，加强儿童营养综合干预，建立各级儿童营养性疾病监测中心，推广儿童营养性疾病（包括肥胖）的干预技术，预防和减少儿童营养不良、营养素缺乏和肥胖的发生，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加强对家长和儿童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严格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膳食管理。

7.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合理膳食与营养素补充指导，普及辅食添加基本知识，提高婴幼儿家长科学喂养知识水平。强化托幼（育）机构健康管理，广泛开展幼儿体育活动，不断增强幼儿体育运动的意识和健身习惯。提高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达标率，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以上体育活动，每周参加中等强度体育活动3次以上，大课间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30分钟。加强儿童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家庭合理安排儿童作息时间，确保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不低于10小时、初中生不低于9小时、高中生不低于8小时。

8.深化儿童早期综合发展服务。贯彻落实《宁波市0－3岁儿童早期综合发展项目实施意见》，构建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体系。将早期发展普惠服务与妇幼保健服务有效结合，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知识和科学育儿方法，开展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推动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均等化。推进儿童早期发展标准化建设，建立产科、儿科（含新生儿科）、妇儿保健科等多学科协作机制。积极推进0－3岁儿童发育监测与筛查工作，监测筛查率达到85%以上。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资源，开设婴幼儿早期发展专栏或专题节目，加强针对婴幼儿家长及带养人的宣传和培训，强化个性化、互动式的咨询服务。

9.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中小学、幼儿园每年开展视觉健康检查，逐步建立儿童青少年视觉健康电子档案。改善教学设施和条件，鼓励学校采购符合标准的可调节课桌椅和坐姿矫正器，加强室内采光，为学生提供良好视觉环境。控制电子产品教学，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实施家庭护眼工程，倡导家长以身作则，带动和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用眼习惯，尽可能提供良好的居家视觉环境。县级综合医院普遍开展眼科医疗服务，认真落实国家《近视防治指南》等诊疗规范，不断提高眼健康服务能力。控制儿童近视率，全县儿童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基础上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10.加强儿童性健康教育和保护。加强幼儿园、小学的生殖保健与性健康教育，优化青春期性教育课程，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和道德观念。加强家长对性教育的认识，引导家长走出性教育误区并根据儿童发展阶段特点开展对孩子的性健康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的政策制定、舆论引导、教育宣传和惩罚整治，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增加儿童性健康服务机构数量，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升。监测少女人流与少女生育状况。

## （三）儿童与安全：完善多维立体的保护网络，为儿童提供全方位保护。

1.创建儿童安全环境。强化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安全环境。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掌握安全行为知识和技能。出台建设和运营儿童活动场所的指导性规范意见，落实儿童集中活动和聚集的公共场所儿童安全保护措施，设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2.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提高伤害防控能力。加快完善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和分析报告制度，加大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监测力度。全面落实学校等教育机构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探索实施校园智慧安防建设，实现安全监控系统全覆盖。持续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确保学校教育活动场地、设备无安全事故隐患。

3.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通过媒体、网络、学校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广泛开展防溺水进校园救生培训工作，提高家长和老师对儿童的监护责任和采取应急措施的能力。深入开展溺水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水塘、塌陷区、水库、取土坑和河道等危险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配套设置危险警示牌、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儿童应急救援装备等。健全溺水伤亡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提高救援效率。建立应急救护机制，抽调专业医护人员组建防溺水志愿服务队，演练防溺水救护应急技能。

4.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加强道路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儿童交通事故的发生。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定期对校车安全与驾驶人进行车检、行车监管。探索创新预防和减少儿童交通伤害的适宜技术，支持预防儿童道路交通伤害产品的研究力度。提高监护人看护能力，培养儿童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

5.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踩踏、烧烫伤等意外伤害。倡导安全家装和家庭安全照护，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缓冲性地表材料等防护用品，防止儿童跌倒（跌落）事件发生。普及儿童用水用电用火等安全防护知识，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电子电器用品，预防儿童烧烫伤。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6.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儿童食品的国家标准，建立健全儿童食品安全监测、检测和预警机制。儿童食品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95%以上。加大对儿童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检测和监管力度。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积极推进学校食堂开设“透明厨房”工程，在学校配餐间、厨房安装监控装置，实时监控食品制作过程。增加校园用餐卫生设施投入。

7.预防和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建立产品伤害监测制度，完善产品伤害监测系统，加强儿童用品、玩具、电子产品和游戏设备生产和销售运营的监督管理。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保障游戏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旋转门、地铁复合门、自动扶梯等设备。

8.预防和打击校园欺凌。积极组织中小学校开展以校园欺凌防治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加强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依法处理校园欺凌事件。通过专项治理，加强法治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9.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完善未成年人上网使用实名实人验证、功能限制、时长限定、内容审核等运行机制。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综合防治儿童沉迷网络，教育引导儿童科学用网。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权限、消费等管理功能。

## （四）儿童与教育：深入实施提质行动，推动儿童教育高质量均衡发展。

1.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打造高质量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有利于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多元评价标准，尊重学生个性，强化兴趣爱好和成长型思维培养，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加强中小学课程育人主渠道建设，构建完善学校、家庭、政府、社会“四位一体”的德育网络。提升智育水平，激发创新意识，促进思维发展，推进跨学科学习和综合化学习。改进学校美育，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校园文化，创新艺术教育课程，开展各类艺术活动，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强化体育锻炼，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落实劳动教育，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丰富和拓展劳动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2.推动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优化幼儿园布局规划，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比重，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支持高端民办幼儿园发展。建立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学前教育办学环境和发展条件。抓好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乡村幼儿园建设，努力实现就近入园。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建立完善幼儿园层级辅导网络，全面提升保教质量。加强幼儿园规范监管，完善幼儿园设置标准，坚持依法依规办园，强化幼儿园专业指导，坚决防止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3.推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以缩小城乡差距、提升薄弱学校教育质量为目标，把牢以城带乡、以优扶弱、优质均衡、共同发展的工作方向，以县域为主全面推进教育共同体建设，提升义务教育整体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严格执行招生工作信息公开制度，促进义务教育服务同城化。健全中小学教师定期交流机制，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建立健全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积分量化入学制度，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促进特殊教育品质提升。完善特殊教育体系，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扩大特殊教育普及面，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和高中段延伸，提升特殊儿童入学率。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和无障碍设施建设，保障特殊儿童入学待遇均等化。建立特殊教育公共服务合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和康复训练的有效性。深入推进弱势群体精准帮扶，提供更为精准的教育帮困服务，提升特殊教育服务质量。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9%以上。

5.推进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提升高中教育品质，鼓励差异化办校、特色立校，努力构建学校特色鲜明、课程优质多样、资源开放共享、体制充满活力的普通高中教育体系。遴选建设一批市级高质量可推广选修课程，扩大学生选择性学习空间，鼓励高中和高校、图书馆、博物馆、企业等校外资源合作，丰富特色高中课程资源。继续深化中考中招改革，加强招生行为规范管理。建立普高教育质量监测制度，深化普高教育教学视导工作。

6.推进中高职融通发展。加快构建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一体化的现代职业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继续实行中职教育免学费政策，进一步提高成人中专教学质量，鼓励通过学分制、弹性学制和非全日制等多种方式完成高中阶段职业教育。加强中高职衔接，鼓励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升入高一级学校参加专业知识和技能提升培训。加快建设中职名校名师名专业建设工程，加快中职高水平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打造全国一流中职学校。

7.加强儿童科学教育。积极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激发幼儿科学认知兴趣。推进学校科技教育与校外科技活动衔接，充分利用科技馆、青少年宫、博物馆、图书馆等场所开展科学知识学习。大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和各类科普活动，不断增强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加强科技教育信息化建设，搭建科学知识传播新平台。

8.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推进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强化家校合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社会实践教育，完善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积极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研究性学习、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等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9.推进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重教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提高学生主人翁意识。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利用校训、校规、校史等，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文明、开拓创新的校园文化氛围。尊重学生个人隐私，禁止教师在微信、钉钉家长群及班级群等公众平台发布学生个人生理和心理健康等方面的信息。

10.促进中小学减负增效。全面实施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与评价，落实各学科课程标注能喝教学基本要求，不拔高教学任务，不赶超教学进度。切实加强学校作业管理，严控书面作业总量、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加大作业反馈力量，鼓励中小学生走出课堂、走出校园，开展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并举的素质教育创新实践活动。

## （五）儿童与福利：稳步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有效保障儿童福祉。

1.完善儿童福利制度体系。推进儿童福利立法，逐步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加强对损害儿童合法权益的预防。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加快实施积极主动、精准高效的智慧救助先行计划，着力解决儿童在生活、监护、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维护儿童生存权和发展权。逐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统筹推进低保、特困、受灾、医疗、教育、临时救助等基本救助，扩大儿童福利覆盖面。

2.完善儿童医疗保障制度。提高儿童参与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落实困境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保障功能，为贫困和大病儿童提供医疗救助。加强对儿童罕见病和重大疾病的医疗救助。支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和慈善医疗救助，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合力降低患病儿童医疗费用。推进分级诊疗制度，优先开展儿童家庭签约服务，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就医格局。探索向儿科专业医师倾斜的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制度。

3.提高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推进儿童生活、福利、救助机构的基础性设施建设，提升管理服务质量。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基层、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打通服务城乡社区儿童的“最后一公里”，逐步实现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4.完善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的服务关爱体系。深入实施《宁波市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落实家庭主体责任，提高家长监护意识和责任。建立健全留守儿童信息库和动态管理机制，着力解决留守儿童监护缺失等突出问题。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5.健全孤儿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提高保障标准。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针对困境儿童的不同需求，分类保障，精准施策，促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完善孤儿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健全收养人监护能力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依托网络信息平台、大数据应用等技术手段，做好困境儿童动态化、精细化管理。

6.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补贴经费，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提高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率。优化残疾儿童早期筛查、诊断、干预等工作机制，建档立卡，完善残疾儿童信息资源共享。增加孤残儿童养护和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数量，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定点准入、协议管理、动态退出机制，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完善重度残疾儿童照护服务和居家探访慰问制度，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大力宣传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和残疾预防知识，大力培育公益助残组织。

7.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制。救助管理和相关机构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落实流浪儿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和义务教育等政策。建立流出地县级政府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促使流浪儿童回归家庭。加强街面流浪乞讨儿童救助管理，落实街面巡查和护送救助职责。提高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专业能力，建立健全流浪儿童早期干预机制，减少流浪儿童的数量和反复性流浪。

8.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事业。鼓励社会力量提供个性化、差异化、有针对性的救助和服务。深入推广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成果，大力孵化培育专业社会工作组织，开展实施圆梦微心愿、医疗康复、特殊教育、心理咨询、权益维护等项目。积极探索将专业社工服务纳入儿童福利体系，创新“党员+社工+志愿者”联动模式。加大政策支持，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严格防范借儿童慈善行非法牟利活动。

## （六）儿童与法律保护:完善与儿童相关的政策法规，有效保障儿童合法权益。

1.建立健全保护未成年人的地方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贯彻落实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完善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机制。加强法律实施，严格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理与实践研究，提升相关政策措施的可操作性。筑强保障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律法规体系。

2.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力度。认真贯彻落实《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保护未成年人在学校的各项权益。全面落实对未成年人保护责任，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跨部门综合执法制度，建立联防联动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共享案件线索，加强案件线索移送反馈，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教和教育。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深化各级各类学校和幼托机构的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课程设置，推动法制教育、安全教育、自护教育进课程、进课堂，推动落实全县基础教育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工作全覆盖。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提高家庭、学校、社会各界保护儿童权利的法治观念、责任意识和能力。新闻媒体应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不得侵犯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4.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障体系。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机构建设，坚持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支持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普遍设立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工作机构，或由专门办案组、专人负责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及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殊需要。扩大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设置的覆盖面，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设立和完善少年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加强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5.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知情权、参与权等合法权利。严格限制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适用逮捕措施，落实社会调查、心理疏导与测评、不公开审理、强制辩护、合适成年人参与、附条件不起诉、分案分诉、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落实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建立未成年被害人心理疏导制度。

6.保障未成年人依法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网络，为未成年人提供高效、快捷的法律服务。加强未成年人专业化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推进未成年人法律援助规范化。主动、及时为因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没有能力聘请律师的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积极利用 “12348”法律服务热线平台，解答未成年人的法律咨询，为未成年人提供全方位、方便和有效的法律服务。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引入社会资源和专业力量，通过社会公益募捐等方式，设立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基金，实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和社会保护的有效衔接。

7.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和抚养的权利。依法保障胎儿的遗产继承和接受赠与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探索完善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件督促、支持起诉制度。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涉及公共利益的，探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落实出生登记制度，确保婴儿都有依法享有出生登记的权利，加强部门协调和信息共享，简化登记程序。

8.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强家庭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确保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下无人照料未成年人及时获得临时生活照料。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切实做好未成年人发生监护风险和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加强监护干预，及时制止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依法依规对监护人予以惩处。对符合法定情形的，由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也可由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担任。发挥社会组织在监护支持中的作用。

9.加强未成年人劳动保护。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浙江省《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有关规定的执行力度，严厉查处违法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日常巡视监察和执法检查，持续开展整顿非法用工的“春苗”专项行动。加强对企业、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录制、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依法严惩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

10.坚决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教育部门要定期组织力量对中小学校进行拉网式排查，全面检查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存在漏洞。完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落实入职查询及从业禁止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监督、侦查监督与审判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快批捕、从严起诉。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加大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模式推行力度。

11.预防和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建立健全受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的问题预防、强制报告、反应、紧急救助和治疗辅导工作机制。及时受理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案件，迅速调查、立案和转处。制定相关实施办法或工作指引，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严格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互联网侵犯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加强预防和打击拐卖儿童犯罪的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儿童及其家长“防拐”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以民间送养为名义的网络黑灰产业，妥善安置自生自卖类案件被解救儿童。深入推进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严厉打击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依法严惩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贩卖、传播或持有涉及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信息，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利用网络买卖、非法收养儿童，利用网络欺凌未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隐私，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3.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有效预防。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比重。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实施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探索建立亲职教育制度。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

（七）儿童与环境：全面构建儿童友好型环境，努力实现儿童高质量发展。

1.大力宣传、普及和践行儿童优先和儿童友好理念。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营造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利用新闻媒体宣传儿童优先原则，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尤其是儿童参与权的认识，保障儿童权利的实现。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力保护服务。在道路、公共场所卫生间、小区环境和运动游乐设施等公共区域设计和建设时进行儿童适合性评估，对于已经建设完成的、可能存在伤害儿童隐患的公共环境设施要及时改善。

2.为儿童提供丰富、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产品。加大高质量文化产品供给力度，鼓励、扶持健康向上的儿童图书、童谣、舞蹈、戏剧、动漫、游戏等文化产品。办好少年儿童广播电视报刊专题栏目，支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公共图书馆设立儿童阅览区，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图书专区，增加儿童图书的数量，为儿童少年提供阅读场所和适合不同年龄阶段儿童发展特征的各类图书，提升儿童阅读水平和质量。

3.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大查处传播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出版物及玩具等儿童用品的力度。严格网络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清理网站青少年板块、少儿频道中涉色情、暴力等违法违规和不良信息集，净化儿童上网环境。严禁网络运营者非法收集、存储、使用、披露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儿童个人信息安全。

4.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不得利用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规范和限制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出和活动。

5.加大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加强和规范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建设。将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规划，增加彩票公益金对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的投入，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运行的扶持力度。规范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的管理，各类文化、科技、体育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鼓励根据自身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

6.开展儿童友好系列创建工作。创建儿童友好城区，鼓励创建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儿童友好乡镇和儿童友好社区。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依托儿童工作智库，探索儿童友好乡镇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体系和建设指南，争创一批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广。

7.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障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力量承接儿童关爱等服务，提升政府购买儿童关爱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加强儿童社会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培育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家庭教育指导、心理健康援助、权益维护、政策宣传等为主要内容的工作能力，提高服务技能水平，积极发挥社会力量维护儿童权益、为儿童提供服务的专业作用，建成一批服务于儿童及其家庭的基层工作队伍。

8.积极开展儿童生态文明教育。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开展儿童环保主题活动，通过体验、研学、科考等儿童喜闻乐见的形式激发儿童对青山绿水的热爱和对生态环境的责任感。鼓励儿童积极参与“五水共治”、垃圾分类等环保宣传和实践活动，引导儿童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100%。

9.在应急管理中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定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优先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建立和健全防范机制，将其对儿童的伤害降低到最低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应对灾害的能力。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专业人员的能力建设，保障儿童在需要时能够得到专业有效的帮助。

# 三、重点实事项目

## （一）儿童之家建设项目

整合村（社区）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社区文化家园、农村文化礼堂、乡村学校少年宫、“春泥计划”实施点、城市书房等公共服务资源，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模式、提质增效，加快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步伐。实现村（社区）基础型儿童之家应建尽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相对集中的中小学建有儿童之家、示范型儿童之家达到儿童之家总数的15%以上、每个乡镇（街道）建有1家以上示范型儿童之家的目标，并以1个示范型儿童之家联结N个基础型儿童之家的方式，实现儿童之家服务全覆盖。

## （二）完善儿童福利设施项目

加强基层儿童福利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转型发展。推进现有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逐步拓展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为社会上有需求的儿童提供康复、特教、心理健康等服务。建设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负责为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监护缺失、监护不当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加强对社会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社会残疾儿童等对象的关爱服务，实现全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实体化运行率达到100%。

（三）家庭教育促进项目

贯彻落实《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依托家长学校、儿童之家、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婚姻登记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健全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发挥“象山教育”“象山女性”以及各学校微信公众号作用，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家庭教育网络课程等，提供家庭教育网络公共服务。建设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队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人才培训，提高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鼓励支持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开设家庭教育相关课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人才培训，推动我县家庭教育工作可持续发展。

## （四）全周期心理健康关爱体系建设项目

完善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构建学校、社区、家庭、媒体、医疗卫生机构等联动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各级各类学校设立心理服务平台或依托校医等人员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努力培养学生的积极品质、阳光心态和健康行为。持续深化家校合作，推动心理关爱从学校延伸到家庭。加强心理服务队伍建设，提升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水平，努力使每一位教师都具有关爱儿童心理的主动意识、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持续开展阳光体育活动，使儿童在体育锻炼中增强体质、锻炼意志，促进身心全面健康发展。

## （五）出生缺陷预防项目

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期等阶段的出生缺陷预防体系，提供公平可及、优质普惠的出生缺陷预防服务。大力普及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倡导适龄生育，指导科学备孕，增强群众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广泛开展产前筛查，普及产前筛查适宜技术，规范应用高通量基因测序等技术，逐步实现怀孕妇女孕２８周前在自愿情况下至少接受１次产前筛查。建立新生儿及儿童致残性疾病和出生缺陷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加强疾病筛查阳性病例的随访、确诊、治疗和干预，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对新生儿筛查做到全覆盖，每年进行检查评估。

## （六）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项目

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基本形成政府示范、市场充足、社区支撑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培养村（社区）健康指导员，每个街道设普惠婴幼儿托育点，开展以儿童早期综合发展为重点的健康教育和咨询活动，推广和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基本知识和育儿技巧，确保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5%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90%。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广大家庭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 （七）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推广项目

全面推广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保护工作机制建设，按照“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在定点医院或公安执法办案中心设立特殊办案、救治、保护场所，并在该场所内对遭受性侵的未成年被害人一次性开展询问、身体检查、证据提取、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工作，充分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人的合法权利。避免多次询问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加强未成年被害人权益的保护和救济，提高未成年人权益的综合保护水平。

## 完善儿童公共卫生应急救治服务项目

近年大规模发生的手足口病、新冠肺炎等传染性疾病都给儿童公共卫生敲响警钟，为实现传染病防治“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基本原则，应及时培训提升医护人员对于儿童传染病早期识别和诊断能力，规范儿童传染病转运规范，提升危重儿童传染病院前急救及转运能力。财政部门对承担公共卫生服务职能的医疗机构在政策上予以倾斜，加大经费投入，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卫生防疫人才培养、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等。

# 四、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象山县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由象山县政府领导并组织实施。象山县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监督、指导、协调规划的实施和监测评估规划完成情况。各成员单位按照规划责任分工，积极主动履职，抓好任务落实，建立沟通研究制度和总结计划机制，并加强对基层部门的指导和落实本规划情况的检查。

## （二）强化规划落实

各成员部门要将促进儿童发展的相关工作列入本年度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评估、专项督查体系。将完成儿童发展规划目标任务情况作为本部门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之一，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 （三）加大保障力度

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资金，为实施本规划重大事项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将本规划实施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多渠道筹措资金，形成全社会支持儿童发展的良好氛围。

1. 注重广泛宣传

多渠道、多形式地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儿童工作者、广大儿童和全社会广泛宣传纲要内容及纲要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促进儿童保护和发展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国际公约，营造有利于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的社会氛围。

（五）完善监测评估

对规划实施开展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及时收集分析反应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妇儿工委和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按国家要求落实性别统计监测方案。